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冠伶
電話：02-2459-1311 分機16
電子信箱：ab4846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20235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費概算表、教學軟體採購清單.ods (11224P010787_1120235985_112D2041687-01.ods、11224P010787_1120235985_112D204168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補助貴校辦理112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1073F號函及112年5月2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2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經費為490萬500元整，詳如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)，旨揭經費編列如下：
 - (一)112年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國民小學教育-中央政府補助國民小學教育經費-其他#216調整至電腦軟體服務費項下支應。
 - (二)子目代碼：(A11207)，本補助款請於預算範圍內依補助單位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覈實辦理。
- 三、有關112年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一次選購名單」(以下簡稱選購名單)，已公布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官網(網址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可自行



下載。

四、貴校應依教學需求自行評估選購名單所列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（以下簡稱產品），經學校公開會議決議（與會人員應有代表性）後，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辦理採購符合需求之產品，所購買之產品倘符合教育部歷次公告選購名單（含111年及112年）所列品項皆可採購。

五、產品選購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「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經費請於112年9月30日前完成採購及經費請撥，請撥時應檢附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」、「經費請撥單」、「教學軟體採購清單（如附件）」及相關佐證資料（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名單、契約決標文件、驗收紀錄）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（教網中心），俾憑辦理經費核撥。

（二）貴校在擇定採購產品前（如決標會議時、政府電子採購網下單、小額採購洽廠商前等），須至前述網站產品異動確認產品資訊更新或下架情形，並確認是否仍為教育部選購名單之產品。不在教育部選購名單內不予補助。

（三）本案補助之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經費不得用於支付產品相關硬體與教具費用，倘需結合硬體，請自籌財源辦理。

（四）貴校於採購契約中規範需包含「配合介接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」、及「廠商願授權將資料或學習數據傳送至教育部及縣市政府之指定系統」，有助於數位學習推動成效。

（五）有關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個人資料蒐集，請貴校依據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要求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廠商向使用者明確宣告個資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目的。

(六)網站產品銷售資訊(如功能介紹、功能試用、參考售價、聯繫窗口及購買管道)非教育部審查範圍，係由廠商自行提供，僅供採購單位參考，另產品銷售形式較多元，廠商應善盡誠信原則，刊登詳列清楚的相關資訊，採購單位應確認教學現場所需產品，由上述雙方各自善盡職責，以降低採購爭議。

(七)網站產品問題聯絡窗口，電話：(02)6600-2562；電子郵件：service@sdc.org.tw。

六、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，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，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請款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執行辦理。

七、檢附經費概算表及教學軟體採購清單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